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4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创投资”）的通知，兴创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4,140 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051%，本次减持后，兴创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兴创投资	2017 年 5 月 2 日	集中竞价	49.91	34,140	0.051%
合计				34,140	0.051%

注：本次兴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发前机构持股。

2、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兴创投资	3,396,140	5.050%	3,362,000	4.999%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公司股东兴创投资计划于2017年2月8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90,000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减持符合该减持计划。

3、兴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本次减持后，兴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根据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创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告知函；
- 2、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